粤府土审（14）〔2022〕4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篁庄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旧衬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篁庄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批复的请示》（江自然资〔2022〕361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蓬江区将位于蓬江区江侨路与江沙路交叉口东北侧的蓬江区环市街篁庄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0.8635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规划安排为商业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行政办公用地、道路用地及公共绿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